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3,642.2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428,57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1,456.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428,539.1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3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德政中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各下属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 2014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4-033)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4-034)。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日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3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23,318.40	17,245.28
4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器配件项目	7,093.68	7,093.68
5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项目	3,190.99	2,393.24
6	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7.37	1,500.00
合计		79,328.24	7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2 号《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64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11,769.84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1,849.56
3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23,318.40	17,245.28	13.20
4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7,093.68	7,093.68	6.40
5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3,190.99	2,393.24	3.20
6	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7.37	1,500.00	0.00
合计		79,328.24	70,000.00	13,642.2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642.20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4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2 号《关于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广日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广日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广日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同意广日股份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642.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42.2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642.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42.2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